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计〔2021〕17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科研项目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1年12月1日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加强结余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经费是指学校科研项目结题后的结余资金，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科研预研基金是指由学校统筹的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主要用于原科研项目有关的续研工作或新项目的预备研发工作。科研预研基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等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三条 结余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统一管理、单位统筹、优先保障原团队”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学院（系）、直属单位等（以下统称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和先进技术研究院作为学校科研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结账和结余经费核算管理；

（三）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四）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以及结余经费使用安排的具体管理；

（五）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结题管理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必须严格遵照合同、任务书或协议等要求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推迟的，须在约定时间届满前向学校科研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对准备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应收及暂付款须在结题验收前完成报销或归还等结算手续。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科研项目结题要求，对照合同、任务书或协议，如实编报经费决算及任务执行情况等验收资料，完成结题。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过学校科研服务系统向科研工作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原则上，科研工作主管部门应按季度梳理并通知计划财务处科研项目结题相关信息。计划财务处为该类结题项目打上结题标记“★”并办理结账手续，避免长期挂账。

第四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其中：

要求结余经费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对明确结余经费留归学校统筹安排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科研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类科研项目的类别及项目结

题时间，对结余经费进行分类、分批管理。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科研工作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统一将结余经费结转为科研预研基金，并设置相应执行期限。

(三)为加强结余经费管理，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为验收结论书下达次年开始计算2年，特殊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向计划财务处提出申请，审批后可延期不超过1年。执行到期后仍有结余经费的，由学校进行统筹安排使用。

(四)结余经费80%可用于原项目负责人开展对应项目类型要求的后续研究或全新探索等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10%由学校统筹用于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10%可用于各单位统筹组织争取新项目的预研。各单位如要求其所得部分直接返还项目负责人使用的，由该单位向计划财务处提出申请和备案。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次年开始计算5年内，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愿申请填写《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转表》(详见附件)，100%转入横向科研预研基金，并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结题次年开始计算5年以上，结余经费仍未结转的由学校统一结转为科研预研基金，其中80%转入原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预研基金，20%由学校统筹用于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

第十一条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科研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不予结转并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期限留用，执行到期后仍有

结余经费的，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管理的科研项目对结余经费管理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对结余经费管理没有特殊规定的，结余经费参照本办法执行。科研项目结题后，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其所在院级单位和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批后，项目收益部分可转入横向科研预研基金，并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医学院附属医院的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由医学院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和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6〕7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转表

附件

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转表

所在单位		经费代码	
项目名称		到款金额	万元
来款单位			
结余金额	元	100%转入科研预研基金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用于横向科研项目已结题不超过5年，拟进行结余经费结转的项目。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2日印发
